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聯合公告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將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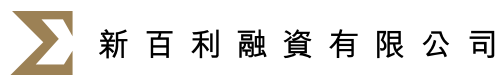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除牌之建議；(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延遲寄發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1年1月27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選擇表格及賬戶持有人表格將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要約函件以及接納表格亦將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計劃的說明備忘錄、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及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以下於建議中並無利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蔣洪先生)，以就：(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指出，其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其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a)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i)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及計劃之相關決議

案，及(ii)接納3.50港元之現金選擇而不接納股份選擇(其認為後者比較適合成熟的大型股東，而不適合其他計劃股東)；及(b)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持有行使價為0.18美元(相等於1.3954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收取2.1046港元的「透視」價以接納購股權要約。就每100份購股權收取0.01港元名義價值的餘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行使價為0.5458美元(相等於4.2310港元)、0.7846美元(相等於6.0822港元)及7.50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能認為彼等將收取的金額對彼等而言並不屬重大，故可能考慮在存在未來潛在(但未知)價值的情況下，拒絕購股權要約及保留彼等購股權。

經考慮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計入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計劃文件內函件所載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i)批准計劃及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的相關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ii)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方式為將與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數目發行予要約人及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 (3) 無利害關係股東選擇現金選擇，而不選擇股份選擇；及
- (4)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訂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至松鶴廳舉行。

根據大法院之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下列特別決議案(A)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以印刷本(已提呈是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提呈的計劃安排(「**計劃**」)；(B)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本公司將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的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及(ii)下列普通決議案：(A)待第(B)項特別決議案所述股本削減作實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定義見計劃)(入賬列作繳足)予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其原數額；(B)本公司將因股本削減而在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或削減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D)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均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

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文件內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建議及／或計劃之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 |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
|--|---|
| 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 |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
|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 |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
|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成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的最後期限(附註1) | 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成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最後時限 | 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2) | 2021年2月16日(星期二)至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
|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3) | |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 | |
|--|---|
| • 法院會議 | 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 • 股東大會 | 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會議記錄日期 |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
| 法院會議(附註4) |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
| 股東大會(附註4) |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 不遲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
|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附註1) | 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 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 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 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附註6) | 自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起 |
| 計劃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記錄日期 |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 |
| 選擇時間(即遞交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最後期限)及遞交賬戶持有人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7) |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 | |
|--|-------------------------------|
|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股本削減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
| 公佈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股本削減之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 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
| 生效日期(附註8) | 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
|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
|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 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權利股票以及寄發購股權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現金付款之支票的最後期限(附註9) | 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 |

附註：

1. 此日期為提議的最後時間，該日期基於本公司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或計劃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有規定過程的時間而定。對於任何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後但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予持有人，以使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
2.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避免疑問，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3.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4.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之股東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由要約人、中金公司及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交回要約人，由匯付天下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宜山路700號普天信息產業園2期C5棟，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並註明「匯付天下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6.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選擇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通過公告可能告知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已承諾僅選取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除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計劃生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凡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亦須隨附計劃文件所載有關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憑證或文件，否則有關選擇將告無效，倘計劃成為有效，則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8.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9.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之要約人股份之股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或股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金源

承董事會命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主席
周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1年1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董事(執行董事除外)以該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佳釗先生、ZHOU Joe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蔣洪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